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瑩穎
電話：(03)526-8543#276
電子信箱：054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69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須知、110-112能源學校名單、
112-113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學校名單 (376580000A_1140069789_ATTACH1.
pdf、376580000A_114006978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69789_ATTACH3.
pdf、376580000A_114006978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」，邀請貴校參與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6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署為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，提升國民中小學生能源素養，設置「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」，選拔並表揚推動能源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學校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評審程序分書面初審、實地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，為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、重視能源教育推動。
- 四、參選資格：依法設立之國民中小學。且2年內（112年及113年未曾獲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金獎或銀獎者。
- 五、參選及報名方式：



(一)參加選拔之學校應透過本府教育處推薦（不限名額，請填寫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須知中附件二）。

(二)參加選拔之學校應準備資料（以呈現112及113學年度資料為主：

1、參選學校執行情形摘要表。（如選拔須知附件2）

2、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可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。

(三)欲參選學校應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將推薦表（附件四）送本府辦理（免備文），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繳交初審資料，以電子郵件(Email：ntnu.eeb@gmail.com)或掛號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工作小組收，以進行初審相關作業。

(四)請詳閱本案附件，依說明內容辦理。

六、活動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 能源教育標竿學校專區」查詢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聯絡窗口：徐小姐（02）7749-5582、吳先生（02）7749-3524。

七、檢送「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」、「110-112年度能源教育推動學校名單」及「112-113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學校名單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